臺灣生活型態醫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(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臨時會議)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二、**專業**會員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會員二人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成為相關會員。入會費新臺幣陸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參佰元。 (一)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照之非醫師人員。 (二)從事生活型態調整與健康促進之相關工作。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**相當**經費、資源之個人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贊助會員。	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二、相關會員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會員二人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成為相關會員。入會費新臺幣陸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參佰元。 (一)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照之非醫師人員。 (二)從事生活型態調整與健康促進之相關工作。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、資源之個人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贊助會員。	一、相關會員名稱修訂為專業會員，以突顯專業價值性。 二、為更詳細說明故新增贊助會員內文。

113年3月修正

臺灣生活型態醫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(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)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個人會員、專業會員及贊助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予以自動停權，經本會通知仍未繳納者，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決議得予以除名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3年所積欠之會費。	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個人會員及相關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予以自動停權，經本會通知仍未繳納者，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決議得予以除名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3年所積欠之會費。	「相關會員」修訂為「專業會員」，並將贊助會員納入此條規範對象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。 二、常年會費。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 前項第四款由會員自願捐款並可自行選擇捐款數額。	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。 二、常年會費。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	新增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會員捐款說明

113年12月修正

臺灣生活型態醫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(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二、**專業**會員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會員二人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成為**專業**會員。入會費新臺幣陸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參佰元。 (一)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照之非醫師人員。 (二)從事生活型態調整與健康促進之相關工作。	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二、相關會員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會員二人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成為相關會員。入會費新臺幣陸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參佰元。 (一)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照之非醫師人員。 (二)從事生活型態調整與健康促進之相關工作。	相關會員名稱修訂為專業會員，以突顯專業價值性。
第八條 個人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**專業**會員、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	第八條 個人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相關會員、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	相關會員名稱修訂為專業會員，以突顯專業價值性。



114年修正